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6-013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近期交易出现异常波动，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或者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股票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6-017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计划近日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由于个别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办理完毕非交易性过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延后实施。

目前本公司正在督促有关股东尽快完成股份过户，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早实施，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本公司股票的具体复牌时间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数量为 2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称雅戈 OCP1、交易代码 580992、行权代码 58299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30 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 www.guodu.com 查询）。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 2006-011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现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及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做如下调整：

原改革方案为：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持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转增后，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对价 2.7 股。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 10 股流通股再送 0.3 股作为支付对价，最终本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94455 股。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9,082,940 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现调整为：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持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转增后，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对价 2.7 股。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 10 股流通股再送 1.1 股作为支付对价，最终本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8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增加 5.86455 股。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9,082,940 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二、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针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三、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在调整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做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依据

北京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纺投资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进行的实施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调整后的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仅对原方案对价安排事宜进行了

部分调整，有关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事实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就中纺投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及结论仍然有效。

五、附件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6-014

##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12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 日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再次发布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 2 号国际路大酒店。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6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及其修订稿分别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5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权，并代理委托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者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免于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大会或者是否赞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 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2006 年 6 月 9 日之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大厦 13 层兆维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红、尹素勤  
联系电话：(010)84563737、(010)84563760  
传真：(010)84567917  
电子信箱：zhouxiaohong@cwtech.com.cn

五、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 2006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正常工作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20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决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

流程	1. 投票流程	2. 投票程序
挂牌股票代码	兆维股票	1
数量说明	A 股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06-12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东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2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 及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515 号二楼学术报告厅

三、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信软件”（600845）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 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投票表决权。

七、审议事项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6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上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方为有效。

2.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通知第十一条。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 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 A 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股票简称：G 精工钢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6-01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承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营销部门通知，公司近日相继承接了两项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1. 承接尼日利亚拉各斯市 ROOFING OF THE HOLY GHOST ARENA 钢结构加工工程。该工程位于非洲中西部地区尼日利亚拉各斯市，工程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公司将为该工程加工制作钢结构件，钢结构总量约 1.5 万吨。根据正式签署的《加工协议》，工程合同额为 1635.5 万美元，6 月底交货完毕。该项目是公司从海外直接承接的第一个出口加工工程，是自去年 12 月通过日本钢结构 H 等级认证后，公司成功开拓海外市场的另一标志性事件。

2. 中标世界第一高塔—610 米高的广州新电视塔 B 标钢结构制作工程。该项目中标金额 840 万元，用钢量约 1 万吨。这是公司今年以来在华南地区继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后中标的第二大工程。承接广州新电视塔钢结构工程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拓展和品牌树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项目的相关合同将于近日正式签订。

公司将对上述两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06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蚌埠城投”）通知，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瑞联”）提出放弃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光集团”）100%国有股权。

蚌埠城投与中国瑞联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收购合同的约定条款规定，如出让方未能在 120 日内完成合同生效所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双方就本次转让可以另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履行，出让方应无条件地向收购方退还其全部已收款项。根据合同规定本次收购应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到目前为止尚未获得国家国资委的批准，因审批时间过长，中国瑞联提出放弃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光集团 100%国有股权。

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 9 日、2005 年 8 月 6 日、2005 年 10 月 29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G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6-020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李沧区福寿东街亚星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 人，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9852.510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兴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潍坊亚星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朗盛亚星化学（潍坊）有限公司向潍坊市建设银行借入 4660.5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提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 19852.510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贵州朝晖明鉴律师事务所王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